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彭斌，男，1996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龙里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南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彭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请上诉，2015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一终字第3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2029年2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2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4月26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(现刑期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(已履行\判决书\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5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彭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